

#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元政办函〔2023〕9号

## 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元区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市、区）建设的通知》（闽水函〔2023〕55号）文件精神，我区被确认为福建省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区。为切实加强用水管理，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步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经研究，决定成立三元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蔡明泉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林 军 区水利局局长

张龙马 区住建局局长

陈长海 区工信局局长

成 员：王叶芳 区政府办副主任

张 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 毅 区发改局副局长

邱木金 区教育局局务会成员

李基飘	区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许志敏	区财政局副局长
黄来建	区住建局质安站站长
管其宽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章文前	区林业局副局长
江 涛	区文体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从生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戴建文	区城管局副局长
兰文英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礼柄	区水利局副局长
吴作腾	三元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陈继东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负责全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张礼柄同志兼任，成员由区水利局水资源与河务管理股干部组成。

若有人事调整，由接任者自然衔接，不另行发文。

## 二、领导小组职责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决定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节水型社会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年度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下达年度工作任务；审定成员单位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检查、考核；筹措节水型社会建设专用资金。

##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领导小组日常管理事务；负责召开领导

小组工作会议；督促成员单位落实会议决定事项，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按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目标，督促成员单位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考核指标内容；指导创建节水型灌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公共机构、节水型小区等节水载体；制定有关制度、考核办法，组织相关检查、考核，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政府办：**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全区的单位节水工作；负责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活动，建设节水型单位示范点。

**（二）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组织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报道，在全区营造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区发改局：**负责贯彻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政策，制定全区经济结构调整规划；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参与制定项目建设年度计划；负责将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评价指标体系纳入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及政府考核目标；负责严格控制大耗水企业和大耗水项目的建设审批；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和经济水平，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及时贯彻落实调整水资源费政策和适时调整供水价格；制定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用水的水价标准，并指导督促供水企业实行超计划加价收费的管理。

**（四）区教育局：**负责将节水宣传、普及节水知识、组织节水专题活动纳入中小学教育；负责节水型学校和节水教育示范基地的审查、筛选以及推荐工作。

**（五）区工信局：**配合水利部门，沟通、协调辖区工业企业

做好节约用水工作。协助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建设节水型企业示范点；结合企业节水工作情况，引导企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产品的使用。

**（六）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的拨付，配合水利部门落实节水型社会资金的筹措。

**（七）区住建局：**负责项目建设节水管理，包括节水“三同时”制度的落实、节水项目验收、节水器具的配置等；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活节水设施的推广；负责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审查阶段节水技术应用。

**（八）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区域农业种植结构调整规划；负责组织实施现代化高效节水农业建设规划；负责推广节水型农作物品种和工艺；指导适时农业灌溉，组织实施灌区节水改造。

**（九）区林业局：**负责节水树种的推广应用工作；指导林农适量节水灌溉；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高全区森林覆盖率，遏制水土流失。

**（十）区文体和旅游局：**负责节水型酒店（星级）的审查、筛选、推荐工作。

**（十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整治项目的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节水工作。

**（十二）区城管局：**负责节水型居民小区的审查、筛选、推荐工作。

**（十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节水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产品质量监管，开展节水器具认证和用水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依法予以查处，推广国家节水型器具标准。

**(十四) 区水利局：**负责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的筹措、使用；负责全区节约用水的管理，贯彻执行有关节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完善计划用水单位的管理体系建设，统计节水数据；负责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案，落实各项水资源管理制度；负责节水型社会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组织实施灌区节水改造；负责全区计划用水指标管理、制定区域用水定额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取用水监管；负责全区节约用水计划工作；编制节水工作制度和措施；负责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推广节约用水的先进经验、技术；开展水功能区整治及水源地保护工作。负责联系福建恒源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三元生态环境局：**组织制定水环境保护规划；负责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和国、省控断面水质监测；建立健全水功能区及入河排污口管理制度，对废水超标排放进行严格执法，指导企业实施中水回用，充分利用再生水，保护水环境，使水功能系统得到充分修复。

**(十六) 区卫健局：**负责节水型医院的审查、筛选、推荐工作。

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公第14日